

旨在推进公正研究活动的

研究数据保存

2025 年 2 月

京都大学研究公正委员会

本手册优先注重能让教员、研究人员以及研究生简明易懂地理解主旨和内容之处，所以有些地方使用了不同于文部科学省和京都大学所规定的指南和规程的表述。详情请通过文中记载的 URL 确认。

按照文部科学省《关于研究活动中舞弊行为的应对等指导方针》，京都大学为了推进公正的研究活动，而保存研究数据并根据需要进行披露。

※此网页内容只有日文版。

https://www.mext.go.jp/b_menu/houdou/26/08/_icsFiles/afieldfile/2014/08/26/1351568_02_1.pdf



📁 不保存研究数据会如何？

接到对发表的研究成果质疑的通报时，如果不能用证据资料说明其正确性，没有应保存的研究数据，就有可能被认定为学术不端。

如果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教职员工及学生将作为严厉处分的对象，接受处罚。

即使非故意，有时也会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因此请在日常的研究活动中对研究数据做好记录和整理。

📁 什么是必须保存的“研究数据”？

必须保存作为发表的研究成果之依据的文件、数值数据及图像等研究资料。

例如，实验笔记、野外记录等纸质媒体的资料、数值数据、文本记录、电子表格、软件等电子资料、图像数据、音频数据、录像带及胶片等各种数据均属于研究数据，装置等“物品”也属于研究数据。

📁 研究数据的保存期为多长？

所发表的研究成果发表后至少 10 年。

◆《京都大学内有关推进开展公正研究活动等的规程》※此网页内容只有日文版。

<https://www.kyoto-u.ac.jp/sites/default/files/inline-files/kenkyukosei-kitei-1035bde9ab04f6b2015203ad86a46fa7.pdf>



◆《京都大学内有关推进开展公正研究活动等的规程第 7 条第 2 款就研究数据保存和公开等的规定》

※此网页内容只有日文版。

https://www.kyoto-u.ac.jp/sites/default/files/embed/jaresearchrulesuishindocumentsresearch_data150730.pdf



📁 研究人员的职责是什么？

本校干部、教职员工及学生等所有在本校从事研究活动者（本页称为“研究人员”）在保存、公开研究数据时的职责如下所示。

1. 应以可公开、问明及验证的形式保存，不得改变研究数据。
2. 接到对所发表的研究成果提出的质疑时，应公开保存的研究数据。
3. 研究人员因辞职、毕业或结业等原因，不再在本校从事研究活动的情况也一样。
4. 不再在本校从事研究活动时，为了使本校可以跟踪研究数据，应向处于对自己进行监督、指导地位者（本页称为“导师”）报告该研究数据的所在。

📁 研究室主任、研究项目的研究代表、指导学生的教职员的职责是什么？

导师的数据保存、公开时的职责如下所示。

1. 根据国家或学术团体所示的标准，应鉴于研究领域的特性，制定包括研究数据保存期在内的保存计划，并将其向自己监督、指导的研究人员提示。
2. 因特殊情况规定了不满 10 年的保存期时，应向部门负责人报告此事。此时，导师应对保存计划负有说明的责任。
3. 应整顿旨在妥善保存数据的环境。
4. 对自己监督、指导的研究人员就遵守保存期进行指导的同时，即使超过保存期也应尽可能长期保存研究数据，还应指导要求对所发表的研究成果履行说明责任。
5. 自己不对不清楚的事情做出判断，而应咨询部门的经办人。





本资料咨询窗口

京都大学综合研究推进本部

TEL:075-753-2041 FAX:075-753-2042
E-mail:kura-integrity@mail2.adm.kyoto-u.ac.jp